

巨鹿县光明街北头建设汉阙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: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乙方:河北鑫特园林建筑雕塑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和评委会的评标结果,经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工程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巨鹿县光明街北头建设汉阙项目

工程地点:光明北街黄巾大道以南

工程内容:地基、雕塑制作、运输、安装,及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里的其他内容。

二、工程范围

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。乙方包工、包料、包运输、包安装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价款金额:758000 元(柒拾伍万捌仟元整)。

五、工程质量监督和验收

乙方应认真遵守施工规程、规范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,接受甲方和监理公司的检查与监督,工程质量达到合格。

六、承包方式

本工程承包方式:包工、包料、包运输、包安装。

七、材料供应

1.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

量标准。

2、乙方严格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图、效果图要求，选用优质石材，精雕细琢，造型美观，石雕塑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，结构牢固，造型美观大方。

3、运输、安装过程中出现损坏由乙方负责，乙方在制作、运输或者安装中如出现石材断裂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整改。

八、工程款的支付

签订合同进场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%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75%， 决算审计后拨付至审定金额的 95%，剩余 5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为二年，质保期满后质保金一次性结清。

九、安全生产、环保

1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文明施工，严格用料，确保安全，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，管理疏忽，在安装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和安全责任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2、项目施工期间乙方要严格管理，安全生产，注意用火用电安全，如果因为管理不规范所造成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3、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自检记录。

4、遵守国家或者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做好施工现场保护和垃圾规范等工作；

十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工程进度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地方提出修改意见。

2、甲方有义务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
3、甲方负责该项目建设的外部关系协调，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。

4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该项目施工场地，三通一平（水、电、交通及场地）。

十一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- 2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利的施工环境。
- 3、乙方保证其工程质量。
- 4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解释有关问题。

十二、违约与责任

由于一方过错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由责任方赔偿损失；同时有过错的，按各自的责任，相应赔偿。

十三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解决未果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.

2021年6月30日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.

2021年4月30日